**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常見問題與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彙整**

**使用說明**

1.本文件(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常見問題與說明)內容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首頁(<http://www.tse.com.tw/ch/index.php>)」依下列路徑查詢下載：(1)首頁 > 重要專區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2)首頁 > 上市公司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

2.本文件最新版為111年12月29日版本，本次增刪內容較多，內文中灰底紅字為本次重要增修處。

**免責聲明**

1.本文件(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常見問題與說明)內容臺灣證券交易所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刊載資料之正確性和完整性，但並無法保證資訊絕無疏漏或錯誤。

2.臺灣證券交易所茲聲明因本文件所載資料之遺漏、錯誤或依賴該等資料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3.本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

**壹、第一、二上市相關問題**

| **類 別** | **編號** | **問 題** | **說 明** |
| --- | --- | --- | --- |
| **稅 務 問 題** | 1 | 買賣外國企業發行之股票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率為何？ | 依財政部賦稅署97年9月23日回覆證期局之函文表示，原則上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公司發行之股票」應課徵千分之三之稅率，因該條例第1條未如證券交易法第4條，明確定義「公司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僅限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買賣外國企業股票應依規定適用千分之三之稅率。 |
| 2 | 外國企業給付之股利是否為我國來源所得？ | 依財政部賦稅署100年5月31日回覆交易所之函文外國企業分配股利所設相關課稅原則如下：  1、營所稅：  (1)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法人：獲配外國企業股利，視為投資收益，課徵營所稅。  (2)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法人：獲配外國企業股利免徵營所稅。  (3)股票股利之計算：以獲配股數占該次增資總股數之比例，乘外國公司未分配盈餘增資金額，計算其收益。  2、綜所稅：  (1)個人：獲配外國企業股利非屬綜所稅課稅範圍，但有基本稅額條例之適用。  (2)股票股利之計算：同前，以獲配股數占該次增資總股數之比例，乘外國公司未分配盈餘增資金額，計算其收益。 |
| 3 | 買賣外國企業發行之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規定為何？ | 個人買賣外國企業股票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營利事業應就該證券交易損益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
| 4 | 上市前股東處分外國企業股權之資本利得如何計算？ | 1、外國企業公開發行前，其股東處分股權產生之資本利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個人股東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不課徵所得稅，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股東應就交易損益依規定併計課稅。  2、另個人處分海外股權之資本利得視為海外所得，自99年1月1日起需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相關課稅規定詳見財政部賦稅署網站「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 |
| 5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櫃)  應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 依財政部賦稅署97年9月23日回覆證期局之函文表示，原則上來臺上市(櫃)之外國企業如在臺設立所得稅法第10條規定之固定營業場所，以執行控股投資或回臺上市(櫃)相關事宜，應認屬在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外國企業如未在臺設立營業場所，因執行控股投資相關事項為營業行為，其代理人為所得稅法第10條所稱營業代理人。上開情形均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規定。 |
| 6 | 外國企業股票係屬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 | 依財政部賦稅署97年9月23日回覆證期局之函文表示，原則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9條規定，財產為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者，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因此外國企業股票應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財產。 |
|  | 7 | 若控股公司為回台上市，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再加以併股，本國法人股東因此獲配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之課稅規定為何？ | 1、若轉增資之資本公積係源自於：以往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溢價發行新股、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等所產生，其屬股東之出資額性質，我國法人股東因此獲配股份，尚無所得發生，應無歸課股東所得稅問題。  2、倘該公司以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或受領贈與之所得等非屬股東出資額性質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我國法人股東因此所獲配股份，應列為境外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3、至於再將股份併股部分，其為每股面額之調整，該公司各股東持股之總面額並無變動，亦不發生所得問題。  規劃股權重組時可能發生相關稅負問題，建議應及早就個案情形與稅賦機關溝通以為因應。 |
| **資 金 移 動** | 1 | 外國企業募集資金是否得直接間接用於中國？有無金額限制？ | 97年8月14日修改後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已刪除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所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規定。且外國發行人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無上限。97年9月25日業已廢除TDR之A式、B式承諾書。 |
| 2 | 現行外國投資人資金進出規範有無放寬？ | 1、已開放外國企業於我國市場掛牌者，其原始股東處分持股之資金，可透過直接申辦FINI(外國機構投資人)或FIDI(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身分，將資金留存於交割款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  2、已取消每一FIDI投資國內證券限額上限為500萬美元之限制。 |
| 3 | 中央銀行對於第一、二上市之募資案件審理期間需時多久？ | 依據金管會與相關行政機關會商結果，為縮短募資申請案整體審理期間，中央銀行原則同意採取平行審查方式，未來外國發行人於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毋須先由交易所出具符合上市證明文件，可同時送請中央銀行及交易所進行審查，在申請募集相關文件齊全之情況下，中央銀行將可於12個營業日內完成審查作業。 |
| **兩 岸 證 券 投 資 相 關 限 制** | 1 | 外國企業申請來台上市是否只限制台商才能申請？陸資企業是否可以申請？ | 依據97年7月31日金管會「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8-1條，對於陸資企業申請來臺上市規定如下：  1、第一上市部分：  (1)大陸地區設立登記者，不得申請第一上市。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申請專案許可。惟應同時符合臺商企業之持股高於陸資企業，且臺商企業具控制能力。  2、第二上市部分：  (1)大陸地區設立登記者，不得申請第二上市。  (2)已取消陸資持股超過3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之限制。  有關陸資持股之認定，請詳參本公司110~~3~~年1~~8~~月公布修正~~13日發布~~之「大陸地區企業透過架設第三地區控股事業申請來臺掛牌說明」。 |
| 2 | 外國企業之陸藉股東得否得買賣本公司股票？ | 1. 依金管會98年4月30日發布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已開放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簡稱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期貨交易。 2. 至外國企業原始陸籍股東買賣部分，依前開辦法第23條及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7條之7、第77條之8規定：   (1)應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辦理證券賣出之開戶，惟該帳戶僅准賣出該外國企業發行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2)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需檢附開戶文件及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出具大陸籍股東在該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來臺上市前已持有該發行人發行之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憑證)之證明文件。 |
| 3 | 外籍(含大陸籍)員工取得分紅配股後得否出售？ | 1、依99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67784號令規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公司依法核給有價證券與員工(含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23條之規定，為其員工處理前揭依法所核發之有價證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檢具相關書件向證交所辦理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   1. 前述投資專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1)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2)投資專戶內員工取得股東身份後，行使表決權應比照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之方式，由第一上市公司員工授權指定之國內代理人出席，並依保管契約之約定行使表決權。  (3)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後，第一上市公司應以投資專戶名義發予有價證券股款繳納憑證，並交付投資專戶，且依相關股務處理規定辦理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等有關事宜。   1. 第一上市公司於核給有價證券與員工時，應於所訂相關契約中敘明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事項，包括：   (1)員工得選擇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處分所取得股票，惟如不願採行該方式辦理者，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份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另員工於第一上市前已取得股票者，得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7條第1項第4款及第77條之8第1項等規定辦理。  (2)員工選擇前揭投資專戶方式辦理時，處分所取得股票之程序，及第一上市公司與員工間，涉及投資專戶運作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1. 第一上市公司如不採行前揭集合投資專戶方式辦理，嗣其員工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時，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個別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份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另員工於第一上市前已取得股票者，得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77條第1項第4款及第77條之8第1項等規定辦理。 2. 所稱第一上市公司員工不含持股逾10％之股東等內部人。 |
| ~~4~~ | ~~先前之無根台商，未申報已匯出之投資金額，政府罰則為何？~~ | ~~依經濟部於101.7.24修正發布「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及第11點辦理，詳細說明如下：~~  ~~1、凡未經許可赴大陸投資之臺商，如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處分之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1)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新臺幣1億元部分，以新臺幣5萬元計之。~~  ~~(2)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1億元、未超過新臺幣5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0.1%計之。~~  ~~(3)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5億元、未超過新臺幣15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0.5%計之。~~  ~~(4)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15億元部分，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1%計之。~~  ~~2、若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投資，經主動向主管機關陳報並已在臺灣地區從事相對投資者，處分之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  ~~(1)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5000萬美元部分，以新臺幣5萬元計之。~~  ~~(2)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5000萬美元、未超過1億美元者，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0.05%計之。~~  ~~(3)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1億美元，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0.1%計之。~~ |
|  | 4~~5~~ | 台商未經許可赴大陸投資，業經申報補辦許可並繳納罸款完竣者，交易所之審查態度為何？ | 原則上，送件申請上市前，應主動向投審會補辦許可，且應繳納罸款完竣。申請上市時，須檢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以作為審查上之重要參考依據。 |
| 5~~6~~ | 投資人取得有對大陸地區投資之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上市(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而涉及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是否須向投審會申請或申報許可。 |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有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行為之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如未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下者，不屬該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得不受該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經申報或許可之限制。  承上，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參、第1項規定，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身份之投資人，個人每年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五百萬美元。 |

**貳、第一上市相關問題**

| **類 別** | **編號** | **問 題** | **說 明** |
| --- | --- | --- | --- |
| **申 請 上 市 要 求** | 1 | 外國企業之註冊地國家，如果對企業的盈餘分配有限制，或外匯政策限制，無法分配股利予台灣投資人，是否得申請回台上市？外國企業應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國企業投資架構重組股份轉換時產生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被控股公司換股前之未分配盈餘，是否得用於盈餘分配？ | 1、外國企業之註冊地國家對盈餘匯出有限制時，必須在上市申請時註明，如果盈餘無法匯回，不能發放給投資人股利，在台灣上市股票的股價也會受影響，因此需要仔細考慮，即使盈餘分配或匯出僅部分受限，也要在公開說明書上揭露清楚，讓投資人可判斷。  2、考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發放涉及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且屬公司自治事項，外國企業得免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強制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應於章程及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健全之股利政策。  3、基於盈餘分派屬公司自治事項，應回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之規定及依其公司章程辦理。 |
| 2 | 申請第一上市是否需要股權的100%均申請上市？ | 申請第一上市的股權必須是股本的100%，但交易未必為股本的100%，即若少數股權在國外下市時仍未能買回，不影響在台申請第一上市，該等股東完成開戶程序，即能轉為台灣上市股份出售。 |
| 3 | 對於董事會之獨立董事的要求為何？是否需依提名制度產生？董監事進修範圍規範為何？若海外公司於其他交易所申請上市時，依當地規定全數董事均已完成公司治理課程，其上課時數是否可於國內申請時折抵？海外公司於回臺上市前已依臺灣之獨立董事精神所選任之獨立董事是否仍可任該公司在臺公開發行後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兼職限制為何？ | 1、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必須設立3名以上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必須1位為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且其中2~~1~~名必須在中華民國設籍。  2、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交法第165條之1規定，外國企業準用同法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應遵循金管會發布之相關法令規定。據此，外國企業應配合修改公司章程，但送件上市前，未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得續任至任期屆滿止。  3、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公司負責人、董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申請上市前應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所列12項課程(詳後附彙總表)~~進修課程內容及時數~~，依104年8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41704550號函規定辦理，~~除需完成「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所列12項課程外，並~~董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依規定之進修體系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而其進修上開「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時數，可抵用之。所稱規定之進修體系係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6條~~參、四(一)、(二)、(四)~~規定之範圍。  4、國外上課時數可否折抵，仍須視其進修機構是否符合上述推行要點第6條~~之參、四(一)、(二)、(四)~~規定之進修體系範圍。  5、若該海外企業依當地法規所設置之獨立董事，其獨立性、專業性、兼職家數不低於臺灣相關法規要求，仍可於該海外企業來台上市後繼續擔任獨立董事。  6、考量兼職限制之目的及現行對國內公司獨立董事兼職之規定，獨立董事除任職申請公司外，兼任其他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3家。 |
| 4 | 關於聘任承銷商方面，有哪些規定？ | 1、需選定一家主辦承銷商，簽訂上市輔導契約， 由涵括主辦承銷商在內的二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上市。證券承銷商應已登記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並在中華民國設有營業處所。主辦證券承銷商須以書面承諾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其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外國發行人及其董事應協助證券承銷商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並提供所需之資料。~~外國發行人應於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以科技事業申請者應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2、承銷商辦理外國企業上市之評估報告或協助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相關法令遵循等事項，如有相關缺失，除證交所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記缺點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負責。 |
| 5 | 考量承銷商輔導及配銷對象各有專長，法令是否允許一個以上之主辦承銷商，共同以約定方式來分配承銷比例，並進行簽約著手輔導事宜？ | 參採國內外實務作業，主辦之輔導及配售承銷商仍應以1家為宜。 |
| 6 | 關於聘任會計師方面，有哪些規定？ | 1、外國企業之財務報表應由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我國會計師二名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或與上述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2、會計師辦理上述財報簽證，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除證交所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記缺點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等相關規定負責。 |
| 7 | 會計準則以哪一國標準為依據？外國企業以前年度財務報告之編製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可否於申報送件年度之期中財務報告改採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非採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外國企業應如何適用申請第一上市獲利標準？ | 1、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美國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皆可適用，惟若非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者，會計師應於查核(核閱)報告之意見段，敘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所採用會計原則與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建議非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者，應揭露下列內容：  (1)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2)財務報表附註應說明其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重大差異。  (3)列表說明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差異原因及金額。  (4)列表說明對資產負債表科目之差異原因及金額，並得以重編資產負債表方式表達。  (5)揭露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資訊。  (6)揭露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簡明現金流量表資訊。  2、原則同意以前年度與申報送件年度之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準則可以不同，惟兩期對照比較基礎採用之會計準則應為一致，且上市後需為一致性之採用。  3、考量外國企業來臺申請上市，其申請上市之獲利條件應與我國上市公司間有一致性之衡量基礎，故仍應以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為判斷其符合獲利標準之衡量基礎。 |
| 8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議題：   1. 按註冊地國、營運地國實務需要辦理之資貸、背保對象及期限有未符合我國法令規定情事。 2. 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短期融通及背書保證，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情事。 | 1、依證交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第一上市公司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準此，送件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相關作業及辦法(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取得與處分資產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辦法等)，並應由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供上市審查之用。  2、承上，依證交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36條之1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申請上市前有未符合上開準則規定之情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於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前，係符合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者，原則上，應於送件前辦理解除、清償完竣；若基於合理原因未能於送件前改善完竣者，於送件時提出改善計畫，並應出具承諾至遲於上市掛牌前改善完竣。  (2)於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後，有未依規定辦理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者，應辦理解除、清償完竣後，始得送件申請上市。 |
| 9 | 公司從申請上市到上市需要多長時間？ | 1、若所有條件符合，公司從正式送件到證交所核准需要2.5到3.5個月。但送件前需由主辦承銷商上市輔導屆滿6個月，或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交易滿6個月。  2、另股票已在外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免上述輔導期規定。但若終止上市後已逾六個月者，不適用本項規定。  3、股票已通過外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之外國發行人，於通過該上市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向本公司專案申請縮短輔導期，但不得少於2個月為限，且主辦證券承銷商或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不得異動。 |
| 10 | 控股公司申請上市僅涵括集團部分獲利之公司，並不包括其餘未獲利公司，如此是否構成集團企業之業務競爭？ | 關於集團企業間業務競爭，須依實務狀況綜合判斷，並非絕對禁止事項，必須依規揭露資訊及履行申請上市之相關承諾。 |
| 11 | 公司治理之規範為何？ | 外國發行人應準用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行政命令所訂有關公司治理之規範，並應明訂於公司章程中。 |
| **申 請 上 市 要 求** | ~~12~~ | ~~來台上市送件避免違反事項為何？~~ | ~~不宜有下列情事：~~  ~~1、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者。~~  ~~2、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3、有重大非常規交易未改善者。~~  ~~4、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監、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交易所100年1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01700388號函公告，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等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時出具誠信聲明書，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 。~~  ~~5、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6、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7、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有相互競爭情形且未具獨立行銷開發潛力。~~ |
| 12~~13~~ | 已於國外發行存託憑證(DR)或存託股份(DS)之外國企業是否符合來臺申請第一上市之資格？有何相關規範？ | 1、目前法令條文未予限制，原則同意已於國外發行存託憑證(DR)或存託股份(DS)之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惟發行公司若係於大陸地區設立登記者，目前尚不符申請第一上市資格。  2、外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應將全部已發行之股票向本公司辦理上市掛牌，其已發行於海外掛牌之存託憑證(DR)或存託股份(DS)亦應併同辦理。至已在海外掛牌之存託憑證(DR)或存託股份(DS)之總數應不超過上市流通股份總額(已發行股份)之50％，申請公司應就上開事項出具承諾書，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目前已在海外掛牌之存託憑證(DR)或存託股份(DS)發行情形及前揭承諾書。  3、外國發行人上市後，如擬於海外發行存託憑證(DR)或存託股份(DS)，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且其累計發行之存託憑證(DR)或存託股份(DS)總額，不得超過上市流通股份總額(已發行股份)之50％。 |
| 13~~14~~ | 海外控股公司A公司成立於X年前，下控有經營主體B公司在台灣成立於Y年前。若擬以A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是否涉有迂迴回台上市之疑慮？ | 關於判斷國內企業是否有迂迴以外國公司身份回台上市，將就下列事項個案判斷，倘有迂迴疑慮者，仍建議以本國企業申請上市為宜：  需依個案情況針對以下因素：   1. 股權重組過程是否未有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臺灣公司以外國發行人迂迴上市之情事。 2. 集團分工營運模式中，是否非以臺灣事業體所占營業比重為主。 3. 主要客戶銷售市場及銷售占比是否未高度集中於臺灣。 4. 股東結構是否非以臺籍為主或資本來源是否非以臺資為主。 5. 主要營運地或重要子公司是否非屬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臺灣公司。   ~~1、股權重組時間。~~  ~~2、台灣事業體所占營業比重。~~  ~~3、如適用取得海外交易所核准上市證明者，該等 交易所將以「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3條」所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交易所為限。~~ |
| **申 請 上 市 要 求** | 14~~15~~ | 申請書件中之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應如何檢送？ | ~~1、配合107年10月26日IFRS問答集「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發佈，廢止交易所99年6月2日臺證上字第0991702019號函。~~  1~~2~~、送件時除需檢送申請上市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2年度合併財報(2本含3年度簽證數據)，此外為落實審查，需進一步提供營運主體最近2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報(2本含3年度簽證數據)供交易所參考。  2~~3~~、申請日期已逾季度終了後四十五日者，除應加附最近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外，亦需提供營運主體當年度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涵蓋期間應與申請主體之財報期間一致)供交易所參考。  3~~4~~、申請前第3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視交易所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4~~5~~、另原則上國外合併財務報告比照本國合併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但交易所得基於審查個案要求請其編製之。  5~~6~~、上市申請主體控股公司旗下各事業個體是否為營運主體，承銷商及會計師於查核簽證及輔導時應就股權重組、組織變更、業務調整等詳予瞭解，並評估其過程、有無非常規交易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對於占營運比重高者應依上述提供財報供核。  6~~7~~、財務報表編製時應以新台幣為單位，其由外幣轉換為新台幣時所使用之換算匯率，得以各該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準，前開換算方式及所採匯率基準應於財報附註加以說明。  7~~8~~、財務報表附註應適當揭露說明所涉及之重大會計估計及或有事項，例如所得稅估列情形、未決租稅及法律案件等相關資訊。  8~~9~~、財務報告之附註應敘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若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得免依編製準則第四章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及第五章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  | 15~~16~~ | 若申請公司股票已經A地交易所同意上市掛牌，今預計回台申請第一上市，則申請書件中有關會計師工作底稿應如何檢附？ | 原則上，一般申請第一上市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金管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財務報告應由我國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故仍應由申請公司之我國會計師檢附二年度完整查核工作底稿，申請前第三年度會計師工作底稿，視交易所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
| 16~~17~~ | 申請書件中之最近三年度內控建議書，若申請公司為控股公司且設立未滿3年應如何檢送？是否需檢送營運主體之內控建議書？外國企業登錄興櫃後一年內申請第一上市者，其應檢送之內控專審報告得否以補辦公開發行時出具之內控專審報告代替？外國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應否於報告中以單獨一段文字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依「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所載，需檢送會計師就控股公司設立以後之最近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為附件(無則免附)。  2、為增進對整體內控制度之瞭解，以落實審查，公司於申請上市時應洽請會計師就內控制度進行專案審查及提出專案審查報告，並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持續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內控專案審查報告。  3、承銷商及會計師於進行輔導評估時應善盡專業職責，協助公司建立健全內控制度，並確實評估內控是否有效執行，且於公開說明書及承銷商評估報告依規揭露。  4、交易所視審查需求或將要求提供營運主體之內控建議書或其他內控相關資料憑參。  5、外國企業登錄興櫃後申請第一上市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惟證交所辦理上市審查時，將加強評估該公司從公開發行內控專審期間後至申請上市前內控是否有效執行。  6、外國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出具內控專案審查報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7條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以單獨一段文字，於審查報告中作適當之說明。 |
| 17~~18~~ | 控股公司(如開曼群島)申請第一上市，是否須建置一管理之組織架構？ | 控股公司應設立經營階層組織架構，以管理並維持集團合理運作，並落實公司治理。故建議控股公司應設置經理人，並依外募發準則第17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應記載公司概況乙項揭露，包括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
| 18~~19~~ | 申請書件中要求需檢附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是否僅提供申請公司在所在地登記證明即可，如何確認該文件之真實性及該公司之存在性？ | 公文書部分需請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其他則由第三公證單位認證即可。 |
| 19~~20~~ | 控股公司申請第一上市，該公司目前僅設有董事長，未設置總經理職務，是否需再補設？請問控股公司旗下營運主體公司是否比照控股公司標準辦理？ |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3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故控股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應設置總經理~~，且需並比照本國上市申請案，若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循例建議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另依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交易所審查時係以申請上市之控股公司為審查主體，故申請公司仍應依據公司登記及公司治理規定予以落實，至營運主體運作情形雖非形式上強制要求要件，但律師及承銷商於盡職調查時仍應善盡專家職責，發揮專業判斷，交易所於審查時可能要求律師及承銷商對於未設置相關經理人之理由提出具體說明，憑以判斷個案是否有不宜上市情事。 |
| 20~~21~~ | 申請時及上市後，是否須揭露至最終持有人？ | 目前公開說明書需揭露主要股東(前10大)及其法人股東之背後(2層)股東。另基於審查需要交易所可能會要求提供至最終股東以瞭解關係人情形，但此部分資訊不會對外揭露公開。 |
|  | 21~~22~~ | 申請上市前股權架構重組需注意哪些事項？ | 外國公司申請上市前股權架構重組由公司自行考量規劃以符申請上市條件要求，除需注意股本大小可能影響股權流動性外，股權重組時亦可能發生稅負問題，建議及早與相關稅賦機關溝通。此外對於股權重組計畫相關資料亦需妥為保存，供交易所審查使用。承銷商及會計師並應就股權重組、組織變更、業務調整等詳予瞭解，並評估其過程、有無非常規交易及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
|  | 22~~23~~ | 公開說明書及評估報告揭露主體為何？ | 原則上公開說明書及評估報告所有項目均應以申請上市公司之合併財報為主體。另申請主體若為控股公司，則評估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包括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公司治理、內控均需及於營運主體。 |
|  | 23~~24~~ | 已發行特別股之處理原則。 | 1、現行第一上市公司，未準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8條規定，得僅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或各種特別股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或就其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一併申請上市。簡言之，外國發行人若於申請上市時，已發行特別股者，應轉換成普通股上市掛牌。  2、外國發行人已發行特別股，但因發行條件或其他事由，致不擬或無法轉換成普通股併同上市掛牌者，本公司得不受理其上市申請案。  3、至完成轉換作業期限，原則應於送件前完竣，惟為符合實務需求，得比照香港作法，由申請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其上市後，立即展開轉換作業，並於完成相關轉換為普通股後，再辦理上市掛牌事宜。  4、惟為確保普通股股東權益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申請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及相關申請文件同時揭露現狀及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之擬制性資料以為周延。  5、另需特別注意該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不得有損及普通股股東權益情形。且外國發行人及特別股股東應承諾於上市審查期間，除得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不得行使其他權利。 |
| **申 請 上 市 要 求** |
|  | 24~~25~~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EX：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之處理原則。 | 1、外國發行人於申報輔導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EX：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除應符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外，另承銷商應確實評估該等員工激勵計畫之發行計劃、核准程序、認購價格、得認購人員、實際認購情形等合理性；對於尚未執行完畢之認股權計畫，應評估對股東權益稀釋程度之影響並洽會計師表示意見，暨應納入計算承銷價格之考量。上開資訊應充分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2、申報輔導後，受輔導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型股票者，應依外募發準則第60規定，準用我國募發準則第4章之規定辦理。若有未符合規定（Ex.發行對象、價格等顯欠合理）者，應補正改善完竣後，始得送件申請上市。  3、申請上市時，包括流通在外之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之限制型股票及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否則將不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件。 |
| **申 請 上 市 要 求** | 25~~26~~ | 外國企業註冊地如開曼、百慕達或BVI等地對有關股東權益行使及保障等重要事項之規範，若與我國規範有重大差異，目前處理方式為何？ | 1、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7第3款規定，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  2、申請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註冊地法規與我國法規對「股東權益行使及保障規範之重大差異」，並註明可查詢相關詳細資料之網頁，俾供投資人參考。另應由律師確實填寫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
|  | ~~27~~ | ~~外國企業依其註冊地之法令規定致未能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部分內容訂入其章程部分，應如何處理？~~ | ~~1、就不得以股東會臨時動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乙節，外國企業於不牴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中比照我國公司法訂定資本公積之規定。至所增訂之內容，除公積之定義外，亦應規範公積之用途，俾資妥適。~~  ~~2、就臨時動議提案權部分，仍應於章程賦予股東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之權利，惟得限制與召集事由直接相關者始得提出。~~  ~~3、外國企業於不牴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  ~~4、可允許外國企業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  ~~5、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議案之出席及表決權成數部分，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俾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 |
|  | 26~~28~~ | 外國企業董事會、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應否完全比照我國公司法規定？ | 在不違反註冊地國法令之前提下，外國企業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法均應比照我國公司法規定，並不得以書面決議為之，俾保障投資人權益。 |
| **申 請 上 市 要 求** | 27~~29~~ | 外國公司所營業務為我國主管機關赴大陸投資之禁止項目，該公司倘申請第一上市，其在臺募得資金是否受限？主管機關會否因其項目為禁止類而不准其上市(IPO)或增資(SPO)或者要其承諾其籌資不准用於大陸？ | 1、經洽投審會表示，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訂定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其適用對象限於在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故來臺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所募資金及其運用不受上開審查原則之規範。  2、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第3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如未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持有其股份百分之十以下者，不屬該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 28~~30~~ | 審查期間跨越會計年度，依申請公司提供之申請上市會計年度自結財務資料顯示，該年度稅前淨利未達新臺幣1億2千萬元者，是否有未符合「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所訂『獲利能力』上市條件之疑義？ | 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所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上市條件，原則上均應以申請上市案經本公司收文受理為終止日之最近若干期間或若干個完整會計年度為認定標準。至因業績大幅衰退致其股東權益、獲利能力不符合標準時，係屬審查期間發生之期後事項，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8第5款規定所訂不宜上市條款，具體審查評估是否同意其上市。 |
| 29~~31~~ |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期發布認可之各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s)，申請第一上市者之財務報告編製原則為何？ | 申請上市時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2本含3年度簽證數據)，應採用每年度就主管機關認可該年之IFRSs版本編製，並視交易所審查需要提供提前採用新發布準則之補充資訊。 |
| 30~~32~~ | 大陸地區投資合規性之要求？。 | 外國發行人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應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範之情事。 |
|  | 31~~33~~ | 申請主體(含名稱)變更之輔導期銜接：  1、申請變更輔導主體之名稱。  2、以實際營運之重要子公司為申報輔導主體，於輔導期間組織重組架設控股公司，申請變更輔導主體。 | 1、外國發行人名稱，未涉及法人實體之改變，得同意輔導期間延續計算。  2、架設控股公司之組織重組，應不致影響輔導計劃之執行，得同意輔導期間延續計算。  3、承銷商申請輔導公司變更時，應出具評估意見，並檢附受輔導公司之集團架構圖敘明變更情事。 |
|  | 32~~34~~ | 對五險一金之處理原則。 | 1、送件申請上市前已依法令規定繳納。  2、申請公司應充分評估其中國大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上市前五險一金在其應負繳納義務期間之繳納情形、欠繳原因、可能存在之補繳金額及罰款等，以及前未遵循社會保險法令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風險，暨說明有無相關補強措施(如由負責人或大股東出具承諾等)及公司後續內控措施，以確保其法規遵循義務。  3、應洽請中介機構評估說明如下：  (1)委任律師所填具法律事項檢查表中，就中國大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有無違反社會保險法令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評估，應明確說明其五險一金之法令遵循情形，並表示具體意見。至是否應取得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合規證明文件，責由律師依其實務查核需要自行專業判斷，其所取得之合規憑證應作為律師工作底稿之文件，本公司必要時得調閱。  (2)簽證會計師應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估列入帳及在財務報告中有允當之表達方式。  (3)主辦證券承銷商除應評估上述申請公司各項說明事項之合理性外，並應於評估報告之法令遵循或風險事項中，載明整體評估申請公司中國大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五險一金之法令遵循情形暨其風險因應措施之內容。 |
|  | 33~~35~~ | 對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用不動產有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簡稱產權證書)情事者之處理原則。 | 1、承銷商應確實瞭解及評估以下事項，並提供相關具體資料佐證：  (1)未取得產權證書之營運用不動產所在地、所有權(自用/租賃)、使用面積、實際用途、面積/營收/產能占比情形。  (2)未取得產權證書之原因及合理性，暨目前辦理產權證書之情形。  (3)評估公司所提之具體改善方案，例如遷廠計畫或其他替代方案之時程、成本及可行性。  (4)取得律師出具之刑事、行政法律責任暨違法處分可能性及相關「或有損失」承擔責任歸屬等法律意見。  (5)綜上，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包括：  A.對業務的影響，如強制拆遷的緩衝期、營運中斷期間長短、產能減少情形及調配能力、人員流動及客戶流失狀況等。  B.對財務的影響，如瑕疵物業之資產減損、搬遷支出、興建新廠成本、營運中斷所產生之營收及獲利損失、由委外廠商替代生產之增額成本等。  C.賠償或罰款等法律處分損失及費用。  2、經承銷商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不利影響者，申請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將上開情事及承銷商評估說明於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中充分揭露。  (2)大股東應出具負擔因產權瑕疵而被政府機關收回土地、拆遷相關不動產所產生的損失及衍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案件受理費及罰款等所有成本與費用之書面承諾，並刊載於公開說明書。  3、經承銷商評估恐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承銷商應輔導公司持續改善至無重大不利影響後，始得申請上市。 |
| **上 市 後 要 求** | ~~1~~ | ~~第一上市後之後續增資發行新股如何辦理？~~ |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28-12條及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2條規定辦理。~~ |
| ~~2~~ | ~~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後有何上市後監理措施？~~ | ~~1、國民待遇原則：~~  ~~除針對外國企業之特殊考量予以調整外，原則比照現行本國上市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2、法令適用原則：依101年1月4日總統公布實施之證券交易法部分修正條文，業已明訂外國公司定義，增訂第五章之一「外國公司」專章，規範外國公司來臺上市櫃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其有價證券在我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交法對於國內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並要求外國發行人應在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另對外國發行人及其負責人違反證券法令之行政處罰、民事求償暨刑事責任訴追等均明訂法律依據以資規範。~~  ~~3、現行相關監理機制：~~  ~~(1)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A.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獨立董事至少1人應在我國設有戶籍。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  ~~B.股東權之保障~~  ~~應就下列涉及股東權之保障事項出具說明，並請律師表示意見：~~  ~~a.已於公司章程訂定行使股東權之方法。~~  ~~b.註冊地國法令未禁止於海外召開股東會或未禁止於股東會採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制度。如註冊地國法令禁止於海外召開股東會或禁止於股東會採委託投票或通訊投票制度，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並由律師評估之。~~  ~~c.已於公司章程訂定股東權益保障相關 條款，且不低於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之標準。~~  ~~(2)借重專家職責：~~  ~~A.會計師職責~~  ~~詳上述申請上市要求第6 題次之「聘任會計師規定」乙題。~~  ~~B.承銷商職責~~  ~~詳上述申請上市要求第4 題次之「聘任承銷商規定」乙題。~~  ~~C.實施外部專家查核~~  ~~證交所要求外國發行人於申請第一上市時需承諾，如有必要應委託其指定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機構，依其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提交相關檢查結果，且負擔相關檢查費用。~~  ~~(3)強化資訊揭露：~~  ~~A.定期資訊申報~~  ~~原則比照國內上市公司辦理財務報告、每月營業額、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事項之公告申報，惟排~~ |
|  | ~~除得免公告申報每月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資料。~~  ~~B.不定期資訊申報~~  ~~比照國內上市公司之重大訊息規定項目為公告申報外，增訂要求其如在我國無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發生變動或合併財務報告未依我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差異影響，應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C.上述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申報內容應以中文為主，惟可附加英文，得委託訴訟或非訴訟代理人辦理資訊申報。~~ |
|  | ~~(4)平時及例外管理查核：~~  ~~A.財務報告審閱~~  ~~證交所將就所有第一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進行形式及實質審閱，以利掌握其財務業務狀況。~~  ~~B.例外管理查核~~  ~~證交所就第一上市公司如發生重大事件時，將執行例外管理，除辦理重大訊息之查證事項外，並將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填製分析報告，並得視情形要求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或要求其公告重大訊息或召開記者會說明，必要時並得委託專家執行專案查核。~~ |
| ~~3~~ | ~~股東會開會地點為何？~~ | ~~原則上必須在臺灣召開股東會，惟若註冊地國法律規定不得於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臺灣投資人書面及電子投票，並應委託臺灣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 |
| 1~~4~~ | 外國企業董監事持股數是否受最低持股成數規範？ | 現行法規對外國企業尚不受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範，然上市後有關股權移轉及質押等事項，依證交法第165條之1規定準用第25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 ~~5~~ | ~~以已發行ADS在國內第一上市掛牌買賣後，ADS持有人申請兌回股票並在我國市場買賣之申報作業程序？~~ | ~~1、若申請公司以已發行股份發行ADS，則建議應於發行前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另為監管之必要，建議比照本國公司海外DR兌回上市股票之申報作業程序辦理。~~  ~~2、若申請公司上市後以增發新股發行ADS，如持有人申請兌回之股票擬在我國市場上市交易，建議應比照外國企業辦理SPO相關申報上市程序。~~ |
| **其 他** | ~~1~~ | ~~第一上市是否歸入獨立之類別或納入「外國板」？ 上市後之行業分類為何？~~ | ~~第一上市公司將依行業別歸類並納入本國公司之產業類別交易。原則上其產業分類比照國內公司，即依據交易所「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辦理，計29類。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其產業類別之劃分，交易所得就該公司主要商品之功能、用途及部門別營業損益比率、資產配置比率暨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作為綜合考量之參考。~~  ~~惟為避免投資人混淆，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第一上市公司之證券簡稱增加「-註冊地簡稱」標註，如「T○K-KY」。而股票為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第一上市公司，其證券簡稱則再加註「\*」，以便辨識，如「T○K\*-KY」。~~ |
|  | 1~~2~~ | 第一上市公司之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用途？ | 依據主管機關100年10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429131號規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公司，其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0~~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前開留存於國內交割帳戶內之資金，應僅供交割之用，俾符合資金用途。 |
|  | 2~~3~~ | 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有無資格條件限制？ | 承銷商於上市輔導期間，就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應輔導其遴選對象，不得牴觸~~使其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1、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住所或居所。  2、代理人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消極條件。  3、代理人應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  4、代理人兼任其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家數未逾三家。 |
|  | 3~~4~~ | 我國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章程得訂明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外國第一上市公司多為控股型態，如欲分派員工酬勞，是否得比照辦理？ | 有關本國上市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含控制及從屬公司，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外國第一上市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於符合其註冊地國法令及該公司章程規定下，得比照辦理。 |
|  | 4~~5~~ | 依據主管機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適用疑義問答」，發放對象得包含公開發行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員工。外國第一上市公司多為控股型態，是否得比照辦理？ | 外國第一上市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對象，於符合其註冊地國法令及該公司章程規定下，得比照辦理。 |
|  | ~~6~~ | ~~外國發行人上市後如何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案件？~~ | ~~1、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章「證券上市」與第四章之一「上市公司併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2條與第28-13條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2、另尚需依所辦理各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案件類型，於規定時限內向交易所申報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其辦理依據如下：~~  ~~(1)一般案件：應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4年11月16日中證商電字第1040007461號函」及「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16規定辦理。~~  ~~(2)需事先取得交易所同意函之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合併、收購及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件：應依照交易所「104年11月17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5232號函」規定辦理。~~  ~~(3)減資彌補虧損案件：應依照交易所「104年11月17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5232號函」規定辦理。~~  ~~詳細辦理作業方式請參下頁「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需申報財務業務檢查表說明」。~~ |

**~~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需申報財務業務檢查表說明~~**

|  |  |
| --- | --- |
|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類型~~ | ~~申報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之~~  ~~A.填表人、B.申報時限、C.適用之檢查表~~ |
| ~~一般案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初次上市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除外)~~ 2. ~~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 ~~海外存託憑證~~ 4. ~~合併發行新股(＊)~~ 5. ~~收購發行新股(＊)~~ 6. ~~股份受讓發行新股(＊)~~ 7. ~~分割發行新股~~ 8. ~~股份轉換~~ 9. ~~其他~~   ~~＊指須先取得交易所同意函之案件~~ | ~~A.承銷商~~  ~~B.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前5個營業日~~  ~~C.上市、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http://www.csa.org.tw/B00/B1/1041116\_2.htm~~](http://www.csa.org.tw/B00/B1/1041116_2.htm)~~；~~  ~~券商公會>公會消息>最新消息>2015/11/16~~ |
| ~~需~~**~~事先~~**~~取得交易所同意函之下述案件：~~   1.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2. ~~合併發行新股~~ 3. ~~收購發行新股~~ 4. ~~股份受讓發行新股~~ | ~~A.承銷商~~  ~~B.向交易所遞交案件申請書時檢附~~  [~~https://dsp.twse.com.tw/~~](https://dsp.twse.com.tw/)~~；~~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文件下載>第一上市公司>~~   1. ~~C0254：第一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2. ~~C020：第一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3. ~~C021：第一上市公司收購未上市(櫃)公司所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4. ~~C022：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上市申請書~~   ~~C.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適用私募補辦公開發行、合併及收購等)~~  [~~https://dsp.twse.com.tw/~~](https://dsp.twse.com.tw/)~~；~~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文件下載>相關規範及參考文件>A036~~ |
| ~~減資彌補虧損案件~~ | ~~A.發行人~~  ~~B.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前5個營業日~~  ~~C.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適用減資彌補虧損)~~  [~~https://dsp.twse.com.tw/~~](https://dsp.twse.com.tw/)~~；~~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上市公司>文件下載>相關規範及參考文件>A037~~ |

~~註：填寫檢查表時，如案件嗣後經主管機關停止申報生效，公司提出補正說明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時，應重新函報併送本檢查表（就前次填報日至本次填報日間，發行公司有無新增之本表所列之重大事項予以逐項說明）。又若所填具檢查表內容於本案申報生效日前發生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交易所。~~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公司之負責人、董監事及持股**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上市前應進修課程內容及時數[[1]](#footnote-1)彙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進修人員  課程內容 | 負責人 | 董監事 | 持股10%以上股東 | 授課單位 |
| 1.證券市場簡介及展望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 2.公司上市後對社會及投資大眾應有之責任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 3.公司治理及其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 | V | V  應於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日最近一年內進修3小時。 | V |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6條訂定之進修體系辦理。 |
| 4.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 5.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規介紹。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 6.資訊公開體系簡介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 7.公司負責人、董監事、大股東基本職權及法律責任介紹（含內線交易及歸入權相關法規）。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 8.董監事、大股東股權及質押應辦事項。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 9.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 10.上市標準、不宜上市條款及申請上市其它應注意事項。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 11.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相關規範。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 12.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及終止上市相關規定。 | V | V | V | 承銷商自行開辦 |

**參、第二上市相關問題**

| **類 別** | **編號** | **問 題** | **說 明** |
| --- | --- | --- | --- |
| **資 金 移 動** | 1 | TDR之兌回流通規範為何？ | TDR持有人得向存託機構申請兌回現股或委託存託機構在上市掛牌地賣出。但現股持有人不得申請以現股轉換為TDR在台賣出。另存託機構得在原兌回額度內再發行或因增資申請增發TDR。 |
| **申 請 上 市 要 求** | 1 | 回台發行TDR是否規範以老股或限新股發行、審查程序耗時是否影響訂價？發行額度限制及得信用交易規定？ | 1、需依據所屬國法律發行之記名股票，於申請上市之TDR掛牌前，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上市者。  2、現行流程為收件後四週內完成審查。  3、發行TDR單位數，須二千萬單位以上或市值不低於三億元。  4、TDR之發行得任意採老股或新股發行，且無發行上限之規定。  5、信用交易條件方面，TDR上市掛牌滿六個月，符合「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者，得公告可信用交易。 |
| 2 | 申請臺灣存託憑證第二上市者，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為何？是否需於前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主板上市始符合申請上市資格？ | 1、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共有：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紐約泛歐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紐約泛歐全美交易所(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美國)、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義大利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德國交易所集團)、多倫多交易所(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集團)、澳洲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東京證券交易所(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日本)、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馬來西亞交易所 (馬來西亞)、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南非)、香港交易所(香港）及韓國交易所(韓國），計17家交易所。  2、需於上述1.所稱17家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主板上市，始得申請發行TDR上市。 |
| 3 | TDR送件申請檢附之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規定為何？ | 1、外國發行人需檢送最近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審查期間跨越會計年度八個月以後者，應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得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2、原則上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3年度財報，係指檢送2本(共3年度)之財報即可，則若於97年度申請需檢附95年度(95、94兩期對照)及96年度(96、95兩期對照)之財報。申請前第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視交易所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3、申報時所屬上半年度財務報告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惟就前期對照報表部分，比照國內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對相關書件要求之類似作法，得為自結數，但需註明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 4 | TDR送件申報資料（如：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資金用途），可否以集團合併角度填寫？ | 仍需揭露對個別公司（包括集團內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亦需揭露個別子公司之實際資金用途，並依個案予以審酌。 |
| 5 | TDR可否採過額配售機制？ | 考量TDR非屬IPO案件，過額配售額度於申報案件時額度無從確定，存託相關作業礙難執行，爰暫不考慮採行。 |
| 6 | TDR承銷價得否高於現股市價？ | 承銷價是由存託機構與承銷商協商訂定，並依市場接受之價格區間對外公開銷售。 |
| 7 | 海外上市公司首次來台申請發行TDR可否併同申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原則上同意海外上市公司來台首次發行TDR上市時，准予併同申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海外上市公司申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實質上等同於該等公司首次來台申請發行TDR。 |
|  | 8 | 申請書件中要求需檢附外國發行人名稱、國籍、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是否僅提供申請公司在所在地登記證明即可，如何確認該文件之真實性及該公司之存在性？ | 公文書部分需請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其他則由第三公證單位認證即可。 |
| 9 | 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之查核範圍規範為何？ | 毋須依據第一上市申請書件中法律事項檢查表之「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6項認定標準為查核範圍；惟若檢查表項目中有提到其查核範圍為「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則需依據上開認定標準為查核範圍。 |
| 10 | 承銷商對於申請公司股利政策之評估查核程序為何？ | 承銷商應對公司股利政策之明確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
|  | 11 | 以老股申請發行TDR者，送件時之控管方式為何？ | 該等TDR送件時應檢附以下文件：  1、由參與TDR發行股東、發行公司及承銷商出具聲明書：聲明該等已發行股份已送存保管銀行，且承諾於申請上市至掛牌交易期間不得賣出、質押及其他轉讓行為。  2、由申請人出具承諾書：承諾倘作為TDR發行標的之股份有無法參與發行之情事者，申請案自動撤回，或交易所得不予同意上市或撤銷上市契約。  3、主辦承銷商並應出具對於該等已發行股份，送件時業有具體有效之保全措施及控管方式之評估意見，並提供相關契約文件供核。 |
| 12 | 獲准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公司欲變更發行計畫，其申請程序為何？ | 發行公司宜審慎規劃發行計畫，惟因事後客觀因素改變，致原計畫執行困難或顯無效益，並擬申請變更發行計畫，應同時向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申請，向本公司申請應檢附書件如下：  1、發行公司變更發行計畫經股東會、董事會或其他適法核決程序之證明文件。  2、修正後之上市契約、存託契約及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3、最近期公告之財務報告。  4、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證券承銷商尚須評估發行計畫變更是否涉及中央銀行權責事宜，如有必要，發行公司應依規向中央銀行申請並副知本公司。  發行公司發行計畫變更如涉及老股之增減時，應另行檢附下列相關書件：   1. 保管銀行之證明文件。 2. 發行公司、參與發行之股東及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相關承諾及聲明書。   至前開第一項所提附件4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請證券承銷商充分考量客觀環境變動因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發揮輔導評估功能就下列事項詳予評估，並編製修正前後對照表：   1.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6條之評估意見。 2. 變更發行計畫之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 3.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日至變更發行計畫申請日期間，原股股價有無異常情事及其原因說明。 4. 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審查後認定無重大不合理之情事者，即同意公司變更發行計畫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另如認定有異常情事而不同意者，即將審查意見陳報主管機關。 |
|  | 13 | 申請送件前是否應提供相關資料供交易所參考？ | 承銷商送件前應先檢附下列資料至本公司討論：   * + - * 1. 產業資訊，包括產業發展狀況、申請公司之產業地位、與同業之比較、申請TDR對臺灣產業發展之助益等。         2. 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         3. 對申請公司過去三年度在原上市交易所表現之評估資料。         4. 申請公司過去一年迄今股價變動之分析評估資料。         5. 申請公司股利政策及過去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6. 原上市地國機構投資人對申請公司之分析評估報告。         7. 承銷商推薦上市理由說明。 |
| **上 市 後 要 求** | 1 | 有關TDR資訊揭露之規範為何？ | 1、重大訊息申報部分，規定於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1)外國發行人有前揭處理程序第2條之2規定之情事，應依第3條之規定期限辦理申報，但如屬其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者，應依其法令規定之期限內，同時將訊息之發生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等，以中文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2)外國發行人向其原上市交易所或監理機關提交之文件及資料，應同時提交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交可採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3)外國發行人違反前揭處理程序規定，或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或未於證交所所定期限內提出抽查相關資料者，證交所得處以違約金，但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2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結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最高得處以100萬元違約金，至個案情節重大者，證交所得依營業細則規定，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其買賣或終止其上市。  (4)外國發行人有前揭處理程序第2條之2第1 項第2款情事，而未同時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或未能依第2條之2第2項規 |
|  |  |  | 定，同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交文件及資料者，臺灣證券交易所得逕處以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之違約金，但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2次以上(含本次)者，得加重該次違約金之處分至500萬元。  2、其他資訊揭露部分，規定於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申報項目包含定期公開申報資訊(如：財務報告及法人董事、監察人暨持股10％以上大股東資訊等)及不定期公開申報資訊(如：股利分派及召開股東會等)。 |
| 2 | TDR於原兌回額度內再發行之規定為何？ | 1、TDR增資發行得以新股、老股、或新股併同老股發行。於發行後由存託機構在原兌回額度內再發行者，可逕向交易所申請上市，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於原兌回額度內增資發行之表彰股票種類（老股、新股或新股併同老股）不受原初次發行表彰股票種類限制。 |
| 3 | 財務報告及年報之公告申報及編製規定為何？ | 1、依主管機關金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1)年度財報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但至遲不得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公告申報。(2)半年度及第1、3季財報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3)年報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至遲於股東常會前，將年報之電子檔案上傳。  2、財務報告編製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惟TDR發行人於原股上市地依當地國規定期限公告或自願公告財務報告時，均應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中文及英文財報，若其非採用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原則編製者，並應同時公告就兩地會計原則之差異洽經金管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原則差異複核意見；公告時並應說明係依當地國規定揭露或自願揭露、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其與我國會計原則或有所差異之警語。 |
| 4 | 外國企業若發行TDR已逾其股份之50%，惟第一上市地國未要求其原股下市，其於我國發行TDR之資訊揭露及監理機制為何？ | 1、在不違反當地國法規之前提下，其資訊揭露及監理機制應比照我國對第一上市公司規範之標準。  2、惟考量如原股未於第一上市地國交易所下市之外國公司，仍應遵守第一上市地國交易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範，如再要求其須遵守我國第一上市公司之資訊揭露及監理機制規範，可能因二地監理規範不同產生法規適用衝突。證交所將對TDR發行總量控管(含參與型及非參與型)，並要求TDR發行人出具承諾書，如發行TDR超過已發行股份50%時應遵守第一上市相關規範，否則不予同意其增加發行TDR超過已發行股份50%。 |
| **其他** | 1 | 增加目前臺灣TDR市場活絡之方向為何？ | 證交所於95年已開放TDR之信用交易，對於活絡市場，應有正面效益。未來將持續研提法規修正建議，並在兼顧成本及效益下，積極改善資訊申報系統內容與格式，鼓勵TDR發行人提供完整而及時之資訊，俾增進投資人之瞭解並提升其市場接受度，並積極協助TDR發行公司加強投資人關係。 |
| 2 | TDR得否為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標的？ | 原則同意開放TDR得為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標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依當地國規定訂定之，惟仍需注意該辦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 3 | 有關TDR申請初次上市時須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http://www.selaw.com.tw/Scripts/newsdetail.asp?no=G0100561)第26~~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原股於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生效前三個月未有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其認定標準為何？ | 股價變化異常認定標準暨證券承銷商檢查表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外國企業來臺上市」之「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常見問題與說明」項下「推動外國企業來臺上市通函列表」中，參考網址請詳：http://www.twse.com.tw/ch/listed/alien\_business/qanda.php |
|  | 4 | 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有無資格條件限制？ | 外國發行人於申請上市前，需指定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1、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住所或居所。  2、代理人不得違反公司法第30~~三十~~條所定消極條件。  3、代理人應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  4、代理人兼任其他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家數未逾三家。 |

1. 董監事就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應符合進修時數規定，至負責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將表中所列課程進修完畢即可，無進修時數限制。 [↑](#footnote-ref-1)